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上述已经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2019年1月4日